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在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请董事会续聘其为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如需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提请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相抵触，需立即对本工作规程进行修订，并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7日